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 -XXXX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第一部分：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Qualifications for the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organization

Part 1: ordinary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教练车车型分类	2
5 培训机构分级	2
6 主体资格	2
7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2
8 管理制度	2
9 人员	4
10 教练车	5
11 教练场地	6
12 教学设施设备	7
13 办公场所及教室	8
14 其它设施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第一部分：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车型分类、培训机构分级、主体资格、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人员、教练车、教练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办公场所及教室、其它设施等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民用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除外），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许可和实施动态监督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XXX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第三部分：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一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21055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GB 50763	城市无障碍设计规范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GA/T 963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XXX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从事以培训驾驶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或者以培训道路运输驾驶人员的从业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提供驾驶培训有偿服务的机构，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3.2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ordinary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organization

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提供驾驶培训有偿服务的机构。

3.3

自备教练场地 Owned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site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者利用自有土地或者租用的土地，按照有关要求设计建造的、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地。

3.4

租用教练场地 Hired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site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者为满足自有教练车驾驶训练，按规定租赁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4 教练车车型分类

教练车车型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

5 培训机构分级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6 主体资格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7 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7.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有教学、教练员、结业考核、教学质量、安全、教练车、设施设备、档案及财务等管理的内设机构。

7.2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建立机构负责人、教学负责人、教练员、结业考核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教练车技术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

8 管理制度

8.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见表1。

表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	内容要求
1	教学管理制度	应包括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措施, 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检查, 培训计时规范, 教学日志与培训记录的使用、管理, 教学现场检查与质量评估等规定
2	教练员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聘用、轮训、评议、考核(包括职业道德、执教能力、培训质量、廉洁自律、继续教育记录、学员满意度等)、教练员培训质量排行榜的公布、离岗, 并按每位教练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3	学员学籍管理制度	应包括培训合同、学员登记表(含身份证复印件)、教学日志(含学时确认单)、培训记录、结业考核成绩单、结业证书复印件, 并按每位学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4	培训预约管理制度	应包括预约的方式、培训日期、培训学时、培训项目、教练员或教练车、预约登记以及预约的撤销
5	结业考核制度	应包括考核方式、考核规范、监考、补考、考核成绩评定和结业证的发放
6	诚信承诺制度	应包括诚信的内容、承诺的形式, 诚信承诺的落实及培训质量信誉回访等规定
7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	应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
8	责任倒查制度	应包括教练员教学事故、安全事故的倒查方法、倒查程序及对责任人的处理
9	安全管理制度	应包括安全责任、安全组织、教学安全、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检查、事故隐患的排除、重大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10	教练车管理制度	应包括教练车的使用、检查、检测、维护和更新, 并按每台车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11	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应包括多媒体教学设备、驾驶模拟训练设备、培训学时计时管理设备、教学挂图、模型模具等教学设施设备使用、检查、维修、更新, 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12	教练场地管理制度 ^①	1) 应包括教练场地训练设施设备使用、检查、维修、更新, 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2) 应包括教练场地的封闭设施、训练区安全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保障等设施的日常管理、监督
13	信息化管理制度	应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维护
14	档案管理制度	应包括安全档案、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设施设备档案等的收集、保存及管理
15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应包括公示培训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的监督管理和报备
注 1: 具有自备教练场地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场地管理制度		

8.2 开展残疾人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的, 除满足 8.1 的要求外, 还应建立包含残疾人驾驶培训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安全等保障制度。

9 人员

9.1 管理人员

9.1.1 培训机构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担任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高级管理职位2年以上，熟悉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 b) 近2年内接受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管理知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 c) 一级、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负责人应持有高级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证；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负责人应持有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证。

9.1.2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管理能力，持有理论教练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员工作3年（含）以上，近2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AA级（含）以上。

9.1.3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备专业技能和教学管理能力，持有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员工作3年（含）以上，近2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AA级（含）以上。

9.1.4 结业考核人员应持有二级（含）以上教练员资格证，从事相应车型教练员工作3年（含）以上，近2年的教学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均为AA级（含）以上。

9.1.5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机械、机电、运输管理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9.1.6 安全管理人员应经过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9.1.7 信息化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9.2 教练员

9.2.1 理论教练员

9.2.1.1 理论教练员应持有理论教练员资格证。

9.2.1.2 救护知识教学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理论教练员资格证，并经过救护专业知识培训，取得相应的证书。

9.2.2 驾驶操作教练员

9.2.2.1 驾驶操作教练员应持有相应车型的驾驶操作教练员资格证。

9.2.2.2 从事残疾人驾驶培训的操作教练员应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练掌握残疾人驾驶辅助装置的使用方法，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9.2.3 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人员的数量配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教学与管理相关岗位人员数量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人)
1	理论教练员	不少于教练车总数的5%
2	驾驶操作教练员	不少于该车型教练车总数的100%
3	结业考核人员	不少于教练车总数的5%
4	安全管理人员	不少于2人, 每增加50辆教练车增设1人
5	信息化管理人员	不少于1人

9.2.4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按相关规定与其聘用的各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0 教练车

10.1 教练车技术参数

教练车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 车长不小于9m的大型载客汽车;
- b) 牵引车, 总长不小于12m的半挂汽车列车或全挂汽车列车;
- c) 中型客车, 车长不小于5.8m的中型载客汽车;
- d) 大型货车, 车长不小于9m, 轴距不小于5m的重型载货汽车;
- e) 小型汽车, 车长不小于5m的轻型载货汽车, 或者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载客汽车;
- f) 小型自动挡汽车, 车长不小于5m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或者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g)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应加装符合GB/T 21055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且车长不小于4m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其中, 申请人为右下肢残疾的, 应加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或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踏板; 申请人为双下肢残疾的, 应加装转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 或者驻车制动辅助手柄;
- h) 普通三轮摩托车, 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或者普通侧三轮摩托车;
- i) 普通二轮摩托车, 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的普通二轮摩托车;
- j) 其它教练车车型(如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外廓尺寸参数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10.2 教练车技术状况与配置

10.2.1 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GB18565、GB7258的技术要求, 达到JT/T 198中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

10.2.2 教练车应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安全带、随车工具(危险警告标志、千斤顶和轮胎扳手)。

10.3 教练车标识和证件

教练车应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教练车统一标识和道路运输证。

11 教练场地

11.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有固定的教练场地，即自备教练场地或租用教练场地。

11.2 场地规模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场地的驾驶训练道路的单车道总长度应满足表3的要求。

表3 场地驾驶训练道路的单车道总长度要求

培训机构级别	业务范围	教练车数量要求(辆)	训练道路的单车道总长度(米)	
			最低要求	其它要求
一级	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车辆驾驶培训服务的	80	7,000	每增加一台大型车辆，应增加100m；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应增加50m
	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000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应增加50m
二级	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40	5,000	每增加一台大型车辆，应增加100m；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应增加50m
	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2,000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应增加50m
三级	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大型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20	1,000	每增加一台小型车辆，应增加50m

注：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场地利用率，平原地区应大于60%，丘陵地区应大于40%。

11.3 自备教练场地

11.3.1 场地训练设施

11.3.1.1 提供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训练服务的，应设置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8”字形路、停车与起步训练路等基本训练科目设施。教练场可根据培训车型训练的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训练科目设施。

11.3.1.2 提供牵引车、大型货车驾驶训练服务的，应设置倒车移位、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单边桥、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模拟高速公路、模拟隧道、连续急弯山区路、模拟雨（雾）天、湿滑路、“8”字形路、停靠货台、停车与起步训练路等基本训练科目设施。教练场可根据培训车型训练的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训练科目设施。

11.3.1.3 提供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驾驶训练服务的，应设置倒车移位、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通过单边桥、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起伏路行驶、窄路掉头、模拟高速公路、模拟隧道、连续急弯山区路、模拟雨（雾）天、湿滑路、“8”字形路、停靠站台、停车与起步训练路等基本训练科目设施。教练场可根据培训车型训练的实际需要，增加其它训练科目设施。

11.3.1.4 提供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训练服务的，应设置曲线穿桩、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单边桥等训练科目设施。

11.3.1.5 教练场地配置的训练科目设施应符合 GB/T XXX 的技术要求。

11.3.1.6 训练科目可以组合设置。科目衔接处应设置缓冲路段，一般应大于 1.5 倍训练车长。

11.3.1.7 倒车移位科目训练场地可根据训练和场地情况分块设置，路面应压实、平整，或铺设沥青、水泥。

11.3.1.8 训练科目应设置明显的科目名称指引标志。

11.3.2 教练场地驾驶训练道路应满足 GB/T XXX 中 8.3 的要求。

11.3.3 教练场地内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设备应满足 GB/T XXX 中 8.4 的要求。

11.3.4 教练场地设计应规范、合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场地驾驶训练安全：

- a) 教练场地与外界应采用物理隔离；
- b) 教练场地通道与道路衔接出入口处应满足行车视距的要求；
- c) 教练场内应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隔、导流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
- d) 教练场内道路路面两侧与路外场地落差超过 0.5m 时，应在道路边缘设置防护设施；
- e) 除训练项目路段外，容易发生积雪或冰冻情形的教练场地内的道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3.5%，其它地区教练场地内的道路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6%；
- f) 教练场地道路侧向净空范围内或道路转弯、分流路口等处存在可能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应设置有效的消能物体或设施；
- g) 除训练项目路段外，教练场地道路排水应顺畅，不应有积水。

11.4 租用教练场地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租用教练场地的，应租用符合 GB/T XXX 要求的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性教练场，且在该教练场地内训练的教练车数量不应超过其最大训练车辆容量。

12 教学设施设备

12.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多媒体教学和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的要求。

12.2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12.3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教学设备见表 4。

表 4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备的教学设备

设备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或套）
电化教学设备	1	计算机	≥20
	2	多媒体教学软件及设备	≥1
	3	教学磁板	≥1
	4	机动车驾驶模拟器 ^①	按教练车数量 4:1 配置
	5	车辆碰撞体验式训练装置	- ^②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	6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企业应用平台	≥1
	7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终端	按教练车数量 1:1 配置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动态监控装置	-
教学挂图	10	交通信号挂图	≥1
	11	机动车结构及工作原理挂图	≥1
模型教具	12	透明或实物整车解剖模型	≥1
	13	发动机解剖模型	≥1
医学救护用具	14	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	≥1
	15	急救用品（包括止血带、三角巾、固定夹板、包扎纱布及汽车急救包等）	≥1

注 1：机动车驾驶模拟器可为被动式或主动式驾驶模拟器。
注 2：标“—”的为可选配的设备。
注 3：摩托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轮式自行机械车等车型专用教学设备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

13 办公场所及教室

1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有与教练场地一体化设计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有内设机构的办公室、前厅或服务台，接待人员 8 小时提供问询、报名服务。

13.2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在前厅或服务台显著位置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场地和教练员、安全管理措施、招生（站）点、投诉电话等信息。

13.3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具备多媒体教室、计算机室、教具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档案室，教室面积要求见表 5。

表 5 教室及面积要求

教室类型	教室面积要求
多媒体教室	单间教室面积不少于 50 m ² ， 保证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 ²
计算机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50 m ²
教具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档案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注：每次理论培训课堂最多允许 120 人同时参加。

13.4 各教室采光、通风、照明、安全、消防等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

13.5 办公场所及教室应有适应所在地气候的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14 其它设施

14.1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设置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休息座椅、卫生设施和饮水设施。

14.2 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14.3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在教学区域、学员休息区域设置符合 GA/T963 规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设置专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场地。

14.4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区、生活区、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应进行绿化布置。

14.5 有条件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可提供班车服务、图书阅读服务和 wifi 网络服务。